##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停車場管理要點 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四、本所停車場管理單位	四、本所停車場管理單	為提升本所停車場車位使用率、
為總務科,除接見停車場	位為總務科,除接見停	兼顧用車同仁權益,爰修正本
供民眾及公務洽公使用	車場供民眾及公務洽	點規定。
外,扣除公務車輛停車位,	公使用外,扣除公務車	
其餘部分由本所分配予同	輛停車位, <u>其餘規劃為</u>	
仁使用。	員工停車位,開放本所	
	員工提出申請,並於每	
	年 1 月及 7 月辦	
	理室內、外車位抽籤分	
	配會議。	
	五、員工停車位抽籤結果	一、本點刪除。
	經公告確定後,應依指定	二、為簡化本所停車場管理作
	之位置停放,如須互換停車位,應公等四點位聯四	業流程、提高行政效率,本點
	車位,應向管理單位辦理 變更。	刪除。